



# 誤導性遺漏

筆者之前已介紹了《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B部之《不良營商手法》之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今次筆者介紹的是《不良營商手法》下的第13E條：誤導性遺漏。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第13E條：誤導性遺漏。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條(2)及(3)段指，考慮到有關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的限制(包括空間或時間限制)及，有關商戶所採取的及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措施後，如

- (1) 該營業行為，(i) 遺漏重要資料、(ii) 隱藏重要資料、(iii) 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iv) 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
- (2) 使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
- (3) 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 (4) 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

如在貨品上的價錢牌只明顯地顯示價格，計算單位卻令人難以察覺，而商販在銷售時，故意迴避回答計價單位的查詢，如客人如上述13E條之情況下購買貨品，該些商販即已進行了誤導性遺漏。

該些商販進行了誤導性遺漏，如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的。有一定的阻嚇作用的。因此，如讀者不幸遇到了該些誤導性遺漏的營業行為，除了可找消費者委員會求助，亦可尋求海關的協助及跟進。



區嘉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